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交通职业学校 2017 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7 示范文本)

采 购 人：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ZFCG2017000424

日 期：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说明：本示范文本适用于纸质形式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其中标注 A 的条款为纸质形式招标投标要求，标注 B 的条款为电子招投标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A.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1
1B.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1
2. 其他规定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5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33
3. 商务条件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1. 相关要求	36
2. 评分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投标人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
10. 招标文件	43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12. 投标报价	46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4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7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投标保证金	48

18. 质疑.....	49
19. 投诉.....	49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1
1. 开标程序 (A)	51
1. 开标程序 (B)	51
2. 开标 (A)	51
2. 开标 (B)	52
3. 评标委员会.....	5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4
5. 资格审查.....	54
6. 评标.....	55
7. 澄清有关问题.....	56
8. 定标.....	5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8
11. 废标.....	5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9
13. 违法违规情形.....	60
14. 违规处理.....	60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63
1. 签订合同.....	63
2. 追加合同金额.....	63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3
4. 合同主要条款.....	64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交通职业学校的委托，对青岛市交通职业学校 2017 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ZFCG2017000424

2. 项目名称：青岛市交通职业学校 2017 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专业设备采购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说明：没有最高限价的，只保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19309.00 元，其中：第一包 1819309.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19309.00 元，其中：第一包 1819309.00 元。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公告媒介

A: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B: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202.110.193.29:10000>）上发布。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A

1 时间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香港中路 19 号）一楼 4 号窗口；

；

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 2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B

时间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202.110.193.29:10000>）招标文件下载栏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无须报名。

8. 公告期限

自 2017-12-28 00:00 起至 2018-01-04 00:00。

9.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01-17 14:0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第一开标室(206)室

1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01-17 14:00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第一开标室(206)室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台东一路 21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吉善

电 话：0532-83650117

11.2 代理机构：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鞍山路 112 号金玉良缘 2 号楼 2 单元 2805

电子信箱：sdthxmgl@126.com

邮政编码：266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偌翕

电 话：0532-68866593

传 真：?

11.3 投诉举报

电话：0532-85855850；

传真：0532-85855838；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08 号市财政局。

说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与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必须随身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否则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携带 CA 证书造成解密失败或项目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和责任。

2017-12-28 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本项目是否使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网上递交，网上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为： http://202.110.193.29:10000 。
2	采购人	青岛交通职业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青岛市交通职业学校 2017 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
5	分包情况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u>24012</u> 元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4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元整（36000 元） 2. 2018 年 1 月 11 日 24:00 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A: 开户名称：山东天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3710051020711 B: 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A)	1.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 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p>
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A)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2.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B)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A)	<p>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伍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电子版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为准。</p>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A)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投标人，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B)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内上传经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A)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 (B)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行签到。 3.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A)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202.110.193.29:10000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1.3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31.4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与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必须随身携带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否则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携带 CA 证书造成解密失败或项目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和责任。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A.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包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0	获奖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至6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1B.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1. 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凭证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2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子文档	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	3.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
4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下册“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9）
5	5.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6	6.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文档	相应的人员资格证书
8	社保证明	电子文档	社保证明
9	业绩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
10	获奖证书	电子文档	获奖证书
11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电子文档	相关体系认证证书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电子文档	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备注：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1A 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1B 中要求提交的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4）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

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A)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A) 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 (A)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备注
1	红外线烤灯	红外线烤灯全自动装置，数字显示，具有温度设定功能具有温度自动测量功能具有脉冲波烤漆功能采用了高精度液晶显示及卤数短波红外线双层防爆加热管，热能均匀、烘烤效果快、光度柔和、能防水雾而引起热管破裂造成漆面损坏。可设定烤漆时间及自动检测温度。带刹车脚轮，可固定机器的稳定，轮子带有轴承能轻松移动。可承载 300 公斤压力，加厚轮子脚更耐用。液压升降器，可 300 度转动，独立开关适用电源 200-240V 50/60Hz ， 3×1100W 烘烤面积：1200×1000mm 温度：40℃-75℃ 设定时间:0min-99min 可调。为保障学校得到正规的售后和培训服务，投标商需提供制造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承诺函。	个	2	否	
2	前处理工作车	基于打磨所需材料量体打造，通体不锈钢材质，三层结构，上层为挂钩式网架，不少于 14 个挂钩，悬挂 6 寸及 70×125 手刨砂纸，中间层为抽屉，放置菜瓜布，原子灰，下层为柜体，存放防护用具，磨头等。整体尺寸 1000-1200 mm×550-600 mm×1300-1500 mm，带 4 个万向轮，带刹车。侧置推手，同时可悬挂除油剂壶。	辆	4	否	
3	溶剂型喷壶	1-1.2L,用于喷洒各种液体，如清	个	8	否	

		洁剂、除油剂等，主要材质是塑料和橡胶，耐溶剂腐蚀。				
4	喷漆房油水分离器	优质的压缩空气 - 除去了油，水和杂质。三节油水分离器提供最顶级纯度的压缩空气。活性炭滤芯（第三节）为呼吸空气除去油蒸汽和有机异味，工作气流量大，部件耐用且抗磨损，不会产生不良后果的干燥剂。全自动排水阀；过滤精度 5 微米的烧结滤芯和 0.01 微米的纤维棉滤芯保证了技术上 100% 洁净的空气，空气流通量 70 CFM(2000 升/分) - 可为两个喷房同时提供足够的喷涂及呼吸空气量，空气进气口内螺纹为 1/2 英寸，出气口外罗纹为 1/4 英寸；了解怎样在您的修理厂管路上安装油水分离器，进气口：G 1/2 英寸内螺纹，最大进气操作压力：10 巴/145 psi，最大出气操作压力：10 巴/145 psi，6 巴/90 psi 时空气流通量大于 2000 升/分（72 CFM），周围最高温度 120℃，活性炭最高承受温度 60℃，重量：4.3-4.5 Kg。配套接头接入车间管路，配套安装。	组	2	否	
5	国产车辆调色卡	包含国内合资车色全套色卡，并配备配套的电脑调试系统软件	套	1	否	
6	气动打磨机(盘式)	盘垫直径 5"，偏转直径 5mm，吸尘形式自吸，磨盘形式粘扣式，无负荷转速 12000-13000r/min，平均耗气量 6CFM，重量 0.96-1Kg	台	4	否	
7	气动打磨机(带式)	空转转速 16000r/min，砂带尺寸 10×330mm；平均耗气量 4CFM，进气口接头 1/4"，气管管径 10mm；工作气压 90PSI，振动值 1.64m/s ² ，噪音值 94dBA；长度 320-350mm，重量 0.95-1Kg	台	2	否	
8	焊点除去钻	空转转速 1800-1900rpm，平均耗气量 10-12CFM，夹头尺寸 5/16"；净重 2.1-2.3Kg，进气口尺寸 1/4"PT，工作气压 90PSI；功率 0.4-0.6HP	台	2	否	
9	气动切割锯	往复速度 11000r/min，行程长度	台	2	否	

		7mm; 平均耗气量 3CFM; 进气口接头 1/4", 气管管径 10mm; 工作气压 90PSI, 振动值 1.8 m/s ² , 噪音值 85dBA				
10	合金锯条	5 件 24 齿, 用于切割锯。	包	50	否	
11	焊接头盔	安全面罩系列, 自动变光太阳能光控电焊面罩, 起弧瞬间自动变暗, 变暗范围可在 9#-13#间调节。	个	4	否	
12	钣金快修系统	<p>本钣金工作站快修系统配备: 短杆修正拉力器组件, 长杆修正拉力器组件, 杠杆式修正组件, 手动拉拔修正组件, 定位器, 牵引杆组, 挂板工具柜, 铸铝材质, 高效便捷. 执行标准: GB15578, 输出频率: ~50Hz, 额定输入电压: 380V, 最大短路电流: 2.3kA, 100%连续功率: 1.6kVA,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重量: 26-30kg, PAD 上安装电子测量系统, 工单管理模块: 采用了多文档的用户界面, 帮助用户管理工单信息、客户资料、维修技师等信息, 提供方便的查询、添加、修改、删除功能。</p> <p>车辆测量模块: 具备辅助车辆维修的功能, 通过调用标准的车型数据, 将车型以图形化显示在屏幕上。</p> <p>车型下载模块: 车型数据中心提供最新的车型数据, 供用户下载。通过模块登录到远程服务器, 验证正确后返回车型的目录信息, 用户可以选择车型下载到本地, 以便在维修测量中使用。</p> <p>为保障学校得到正规的售后和培训服务, 投标商需提供制造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承诺函。</p>	套	3	否	
13	智能焊接训练器	模拟焊接训练器可以产生真实的焊接效果及焊接弧光, 所有的主要参数 (焊接速度、电弧长度、焊枪角度、焊道形状) 均由一个摄像头和计算机支持的测量系统监控, 出现	套	1	否	

		<p>任何异常情况会立即提示进行操作修正。通过设置不同的焊接参数许可变化范围，模拟焊接训练器可以进行不同水平等级的训练。可根据训练的需要，进行不同位置的焊接训练，可实现平焊、仰焊、立焊等焊接方式。</p> <p>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路电压：220V AC； 2、网路频率：50Hz； 3、耗电量：200W； 4、控制电压：24 V DC； 5、电源空载电压：100 V DC； 6、焊接电流：约 4.5-5A（连续可调）； 7、保护气体：82% CO₂ + 18% Ar，流量：5L/min； 8、模拟焊接训练器可与焊接部件（操作台钢板）产生真实焊弧及弧光，并在焊接部件（操作台钢板）上产生真实轨迹； 9、学员操作的真实焊接轨迹同步被记录到电脑，多方位评判学生操作水平，并能让学生体验到真实的焊接效果。 10、设备包含：摄像头、焊接工作头盔、焊接钢板、MAG 焊枪、TIG 焊枪、电源板、触屏电脑、焊机输出电源、测量和控制设备、打印机、耳机、连接线、说明书。 11、内置国际焊接培训理论考试题库、国际焊接工程师、国际焊接指导教师、国际焊工培训考核标准。 12、设备的系统操作界面具备 5 种以上语言，并具备中文汉化的操作系统，适合各国学员操作。 13、符合德国焊接学会国际焊接指导教师、国际焊工、工长培训考证培训设备要求。为保障学校得到正规的售后和培训服务，投标商需提供制造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承诺函。 				
--	--	---	--	--	--	--

1 4	汽车诊断编程设备	<p>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5.1，处理器类型：Exynos4418 Qualcomm Core ARM Cortex A9 双核 1.4GHz，电池特性：7400-8000 毫安，锂离子电池，续航时间：连续工作时间 7 小时以上，具体时间与具体使用环境有关，扩展储存卡：支持 32G MicroSD (TF) 卡，屏幕尺寸：7.0 英寸，内存容量：2GB，存储容量：16GB，屏幕分辨率：1280×800，触摸屏类型：电容式，摄像头：后摄像头 500 万，蓝牙功能：支持，Wi-Fi 功能：支持 Wi-Fi 无线上网，工作温度范围：-10℃-55℃（14°F-131°F），储存温度范围：-20℃-70℃（-4°F-158°F）。</p> <p>可检测亚、欧、美以及国产大部分车型电控系统故障，诊断功能包括读故障码、清除故障码、读数据流、特殊功能等。特殊功能包括：保养归零复位、ABS 制动排气、电池匹配、ECU 电脑编程、节气门匹配、诊断功能、电子转向匹配、气囊复位、EPB 换刹车片、防盗遥控匹配、仪表里程校正、胎压设定归零等</p>	台	1	否	
1 5	汽车	<p>发动机 1.5-2.0L 118-170 马力 L4，变速箱：6 档手自一体，长 4718-4902 mm×宽 1802-1863 mm×高 1461-1466mm，车身结构：4 门 5 座三厢车，轴距：2700-2829mm，前轮距 1540-1593mm，后轮距：1588-1597mm，发动机型号：性能不低于 L3G，进气形式：自然吸气，最大功率：87-125kW，最大功率转速：5600-6600rpm，最大扭矩：146-252N.m，最大扭矩转速：2000-4000rpm，燃料形式：汽油，供油方式：直喷，环保标准：国 V，驱动方式：前置前驱，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类型：后扭杆梁+瓦特连杆非独立悬架，助力类型：电动助力，车体</p>	辆	2	否	

		结构：承载式，前制动器类型：通风盘式，后制动器类型：盘式，驻车制动类型：电子驻车，前轮胎规格：205/55 R16-225/55 R17，后轮胎规格：205/55 R16-225/55 R17，空调控制方式：手动，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胎压监测装置、安全带未系提示、ISOFIX 儿童座椅接口、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ESC/ESP/DSC 等)、上坡辅助、电动天窗、铝合金轮圈、座椅高低调节、前中央扶手、日间行车灯、大灯高度可调、前/后电动车窗、车窗防夹手功能、后视镜电动调节、遮阳板化妆镜。需提供该车的发票、合格证及其它资料（供货商负责交税，该车用于教学，不挂牌。				
1 6	气门拆装工具套装	发动机配气机构拆装专用工具，套件含： 1. 气门弹簧压缩专用工具 2. 气门油封拆卸工具 3. 气门油封安装工具 4. 气门弹簧锁片安装工具 5. 磁性捡拾棒。	套	2	否	
1 7	解码器	汽车诊断功能： 1. 读版本信息： 读取汽车 ECU 版本信息 2. 读故障码： 读取汽车故障代码，冻结帧 3. 清故障码： 清除汽车故障代码 4. 读数据流： 读取数据流，三种显示模式（数值，波形， 5. 控件）；数据流记录；数据流对比 6. 动作测试： 汽车元器件动作测试 7. 功能测试： 高级功能性测试 8. 匹配/ 设置： 汽车高级设定，	台	2	否	

		<p>部件匹配</p> <p>汽车分析仪功能:</p> <p>1. 元器件测试: 25 种汽车电子元器件测试, 包括各类传感器, 执行器</p> <p>技术参数:</p> <p>尺寸 230×132.5×49.5 mm; 功率 <30W; 工作温度-10-45℃; 工作电压 DC 7-32V IP31; 防腐等级 IP31; CPU 处理器飞思卡尔 16 位微处理器; 通讯方式无线 wifi, USB; 通讯针脚阵列全针脚阵列自动跳转; 电池 7.2V/2100mAH; 示波器通道 4 通道; 采样率 4×40 Ms/s; 带宽 DC~2MHz; 存储深度: 64Kbyte/CH; 无线通讯距离与平板距离 20 米稳定通讯; 为保障学校得到正规的售后和培训服务, 投标商需提供制造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承诺函。</p>				
18	3D 定位仪卡具	磁吸式夹具, 适用于学校现有 3D 定位设备。	套	1	否	
19	3D 定位仪卡具车	四轮卡具工具车, 放置四轮定位磁吸式夹具使用。	台	1	否	
20	大剪式升降机	<p>1. 驱动方式: 电液驱动/气动;</p> <p>2. 主结构: 子母双层四轮定位升降机/藏地式;</p> <p>3. 保险: 气动/机械 ;</p> <p>4. 操作电压: 24V;</p> <p>5. 最大举升重量: 3500kg;</p> <p>6. 举升高度: 1,850 mm+450 mm;</p> <p>7. 平台长度: 4,300 mm(加引桥 4,600 mm);</p> <p>8. 平台宽度: 600 mm;</p> <p>9. 上升时间: <50s;</p> <p>10. 最低举升高度: 330mm;</p> <p>11. 气源压力: 6-8bar;</p> <p>12. 环境温度: 0-50℃;</p> <p>13. 电源: 3 PH/380 V/50 Hz ;</p> <p>14. 具备光电平衡。为保障学校得到正规的售后和培训服务, 投标商</p>	台	1	否	

		需提供制造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承诺函。				
2 1	1/2 " 气动冲击扳手	"输出端规格 1/2"，方头工作扭矩 34-408Nm ，最大扭矩 610Nm，自由转速 7000rpm，拧紧螺栓能力 M16，平均耗气量 4.2CFM ，A 档声压级 102dB(a)，净重 2.63-2.75Kg，进气口尺寸 1/4"，最小气管内径 10mm ，工作气压 6.35Kgf/cm2G，振动 12m/s2"	个	10	否	
2 2	全车线束	学校现有实训用车原厂全车线束	套	1	否	
2 3	世达工具	150 件 6.3×10×12.5 mm 系列综合组套。	套	5	否	
2 4	二柱举升机	<p>技术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型，可有效节约安装空间； 2. 额定举重重量 3-3.5T，能满足大多数车辆的举升要求； 3. 液压链条举升系统，稳定可靠； 4. 要求地面商品砣（标号 C25 以上）厚度不低于 150 毫米； 5. 举升机高度限高装置，更安全； 6. 用最大 5 吨的破坏力试验，完成 3.5 吨的实际工作条件； 7. 链条式拉力装置，荷载安全系数达到 5 倍； 8. 24V 电控控制箱，紧急停止旋钮，上升按钮，安全，操控方便； 9. CE 认证，CE 泵站 10. JT/T155 认证； 11. 超载保护，三相 380V50Hz。 <p>技术参数：结构形式：双柱式，举升重量：3500-4000 kg，举升高度：100-1780 mm，上升时间：50s，下降时间：20s ，电机功率：2.2 kW，工作电压：380/220 V，整机高度：2812-2820 mm ，整机宽度：3384-3390 mm，柱间距：2760-2770 mm，可通过车道宽度：2400-2450mm。供货方负责安装、售后服务。</p>	台	1	否	
2	电控汽油发动机	产品组成：由原车全新电控汽油发	台	2	否	

5	试验台	<p>动机总成、全新原车发动机控制单元，全新原车线束，全新原车仪表总成，全新原车全套电控发动机控制传感器、执行器及附件，全新原车节气门控制总成，全新原车点火开关，全新原车三元催化器，全新原车整套散热机构及附件，全新原车整套进气系统、排气系统及其附件、不锈钢汽油箱配有全新原车燃油供给系统总成及其附件，全新70A 蓄电池。实验台带有五个数字电压表，并配有真空压力表及燃油压力表，带有完整彩色电路原理图面板，外接式检测端子，智能故障设置盒总成，可移动台架带有优质万向自锁脚轮、台架活动灵活、并带有自锁装置，便于移动教学；整体台架采用刚性结构焊接，所用材料如方管、角钢等采用国家标准材料，支撑可靠，并布有减震元件，表面喷塑处理防腐蚀抗老化，不褪色，不脱落。控制面板采用纯铝塑板，控制面板上绘有彩色与原车控制系统相一致的直观电控系统原理图，实训台留有 300mm 以上宽度的水平桌面，便于放置万用表、实训报告书等，并配有使用说明书及实验指导书。厂家提供不少于 6 课时的培训及售后服务。发动机参数：排量:1490-1598 cc、排量:1.5-1.6L、工作方式自然吸气、气缸排列形式 L、汽缸数 4 个、每缸气门数 4 个、压缩比 10.2、气门结构 DOHC、缸径 80.5、冲程 78.5、马力 114-122、最大功率 84-90 kW、最大功率转速 4000-6000rpm、最大扭矩 146-154 N·m、最大扭矩转速 4000-5200 rpm、发动机特有技术双 VVT-i、燃油汽油、燃油标号 93 号、供油方式多点电喷、缸体材料铝、缸盖材料铝、环保标准欧 III；功能特点：实验台发动机各性能指标应符合出厂性能要求。通过显而易见的电脑检测端子，配合</p>				
---	-----	--	--	--	--	--

		<p>万用表可检测：节气门位置传感器、进气温度传感器、水温传感器、进气温度传感器、进气流量传感器、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进排气凸轮轴位置传感器、发动机曲轴位置传感器、爆震传感器、氧传感器、VVT 控制阀、喷油器、油门位置传感器、各换挡控制阀、各转速传感器等电控发动机及自动变速器传感器和执行器的电压及电阻值、波形图等。可快速方便的设置该电控发动机所有传感器和执行器控制线路的短路、断路、搭铁故障（电源线路、驱动线路不需设置搭铁故障），通过故障显示，让学生进行故障分析、检测诊断实训，培养学生故障分析检测诊断思维能力；显示功能：可通过原厂组合仪表、可以看到发动机的转速，及其它指示灯的工作情况. 可以通过故障指示灯来显示故障；数字表、指针表等可直观地看到各个传感器等的电压随着负载不同而变化的情况，实时显示发动机的动态、静态信号参数；通过压力表显示燃油、真空表显示进气真空压力的实际数据；还可以看到进气真空度随负载而变化的情况；LED 电压表实时显示传感器变化，喷油器脉冲 LED 灯显示，有喷油脉宽表（实时信号）。具备故障设置功能：在实验台的隐蔽处安有集中式继电器控制装置故障设置盒，控制全部改制线路，以达到检测与故障设置的目的。并配有“触摸式故障设置盒”和“检测诊断盒”，在需要工作时，插入“集中式继电器控制装置”，通过“触摸式故障设置盒”可设置系统故障。通过“检测诊断盒”可对汽车主要工况、数据进行检测，“集中式继电器控制装置”，有 48 个通讯继电器，触点负载可达 2A（12VDC），专为部分电流较大的故障设置增设 5 个继电器，确保元件</p>				
--	--	--	--	--	--	--

		不被烧毁，触点负载能够达 10A（12VDC）。采用数字化集成电路板单片机控制、液晶显示屏、简易操作界面；实训台需预留有智能化通信接口，能够使实训台通过线缆与计算机进行连接，通过计算机上的智能化考核软件设置故障，可以对发动机的电控系统进行断路、虚接等的故障设置，通过计算机的鼠标可以控制起动发动机、设置故障、诊断故障。也可以进行调码、清码、数据流的读取与分析、防盗的匹配、基本怠速设定、解码器功能等的教学实验。作为与学校已有设备工位的补充。				
2 6	电控发动机试验台	产品组成：由原车全新电控汽油发动机总成及其全新原车发动机控制单元、全新原车线束、全新原车仪表总成、全新原车全套电控发动机控制传感器、执行器及附件，全新原车节气门控制总成，全新原车点火开关，全新原车三元催化器，全新原车整套散热机构及附件，全新原车整套进气系统、排气系统及其附件、不锈钢汽油箱配有全新原车燃油供给系统总成及其附件，全新 70A 品牌蓄电池。实验台带有五个数字电压表，并配有真空压力表及燃油压力表，带有完整彩色电路原理图面板，外接式检测端子，智能故障设置盒总成，可移动台架上装有 4 个带有自锁装置的万向脚轮。 发动机参数：排气量 1490-1598mL 1.6-1.8L、最大功率[kW]87-89、马力[Ps] 121-135、最大功率转速[rpm] 4000-6000、最大扭矩[N.m] 146-155、最大扭矩转速[rpm] 4000-6000、缸体形式 直列、气缸数[缸] 4、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供油方式 多点电喷、压缩比 10.8:1、燃油标号 92 号；可以进行调码、清码、数据流的读取与分析、基本怠速设定、解码器功能等的教学实验。作为与学校已有设备	台	2	否	

		工位的补充。																																								
2 7	发动机	发动机总成，参数：排量(cc)1598-1998、排量(L)1.6-2.0、工作方式自然吸气、气缸排列形式L、汽缸数4个、每缸气门数4个、压缩比10.2、气门结构DOHC、缸径80.5、冲程78.5、马力122-167、最大功率(kW)90-123、最大功率转速6000-6500、最大扭矩(N·m)154-199、最大扭矩转速(rpm)4600-5200、发动机特有技术双VVT-i、燃油汽油、燃油标号93号、供油方式多点电喷、缸体材料铝、缸盖材料铝、环保标准欧III，发动机包括发电机、水泵、节气门、机滤、点火模块、高压线、传感器等在内的所有附件，配置齐全。	台	8	否																																					
2 8	实训车间电路改造维修	具体包含：钣金8工位电路加装，2工位电路改造，喷涂4工位电路加装，调漆间电路改造，机修车间增加照明装置，机修车间14工位加装。含材料、含人工费，按照每个实训室空间与设备情况进行重新设计安装、改造，为交钥匙工程。按照校方意见和设备使用安全的原则，环保指标实施车间加装、改造，达到安全、完备、详尽等，符合国标的要求。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6平方3芯线</td> <td>米</td> <td>400</td> </tr> <tr> <td>4平方3芯线</td> <td>米</td> <td>260</td> </tr> <tr> <td>2.5花</td> <td>米</td> <td>100</td> </tr> <tr> <td>25平方电缆</td> <td>米</td> <td>30</td> </tr> <tr> <td>双管日光灯</td> <td>套</td> <td>28</td> </tr> <tr> <td>50线槽</td> <td>米</td> <td>50</td> </tr> <tr> <td>16A×3轨道插座</td> <td>个</td> <td>38</td> </tr> <tr> <td>10A×3轨道插座</td> <td>个</td> <td>31</td> </tr> <tr> <td>10A×2轨道插座</td> <td>个</td> <td>23</td> </tr> <tr> <td>20回路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td> <td>个</td> <td>7</td> </tr> <tr> <td>500×600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td> <td>个</td> <td>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单位	数量	6平方3芯线	米	400	4平方3芯线	米	260	2.5花	米	100	25平方电缆	米	30	双管日光灯	套	28	50线槽	米	50	16A×3轨道插座	个	38	10A×3轨道插座	个	31	10A×2轨道插座	个	23	20回路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	个	7	500×600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	个	5	套	1	否	
项目	单位	数量																																								
6平方3芯线	米	400																																								
4平方3芯线	米	260																																								
2.5花	米	100																																								
25平方电缆	米	30																																								
双管日光灯	套	28																																								
50线槽	米	50																																								
16A×3轨道插座	个	38																																								
10A×3轨道插座	个	31																																								
10A×2轨道插座	个	23																																								
20回路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	个	7																																								
500×600配电箱（含APP漏电开关插座等）	个	5																																								

29	压缩空气管路改造	12 工位 150 米主管路气路加装，含配件、辅料、底座、活接、开关等材料，含人工费，按照每个实训室空间与设备情况进行管路的重新设计安装、改造，布局合理，符合国标要求。	套	1	否	
30	尾气抽排系统	共 6 间实训室，每间实训室配置如下：每个房间独立控制，配备 8 米抽排管路、1 个风机、2 个移动小车、2 个抽排软管，带安装调试维护等服务。	套	1	否	
31	四支点电动叉车	动力方式 电动；驾驶方式 座驾式；额定载重 2500-3000kg；载荷中心 500mm；最大起升高度 3000 mm；自由提升高度 160-180 mm；门架闭合时高度 2015-2360 mm；门架起升高度（带挡货架）3990-4100 mm；护顶架高度 2110-2597 mm；货叉尺寸 1070x100x35 mm；门架倾角（F/R(α/β) Deg 6/12；最小转弯半径 2080-2400 mm；前悬距 465-485 mm；轮距前/后 960/950 mm；货叉可调范围 250-1040 mm；最小离地间隙 \geq 125 mm；轴距 1500-1555 mm；行驶速度（满载/空载）12/12-19/19.5 km/h；提升速度（满载/空载）290/440 km/h；最大爬坡能力（满载/空载）15/15%；提升电机 11-15 kw；行走电机 11-15 kW；蓄电池 48/480 V/AH；整车长度 2400-2597 mm；整车宽度 1150-1160 mm；自重 4850-4970 kg	台	1	否	
32	混合动力汽车	发动机：1.8-2.5L L4；进气形式：自然吸气；最大马力(PS)：99-160；最大扭矩(N·m)：142-213；变速箱：CVT 无级变速；车身类型：4 门 5 座三厢车；长 4630-4850 mm×宽 1775-1825 mm×高 1480-1485mm；轴距：2700-2775 mm；工信部综合油耗(L/100km)：4.2-5.3；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车身类型：三厢车；前轮距(mm)：1535-1575；后轮距(mm)：	辆	1	否	

		<p>1535-1560; 最小离地间隙(mm): 不小于 105; 车重(kg): 1390-1485; 车门数(个): 4; 座位数(个): 5; 油箱容积(L): 45-65; 发动机特有技术: 双 VVT-i; 燃料形式: 油电混合; 电动机总功率(kW): 53-105; 电动机总扭矩(N·m): 207-270; 前电动机最大功率(kW): 53-105; 前电动机最大扭矩(N·m): 207-270; 电池类型: 镍氢蓄电池; 电池保修时间: 八年或 20 万公里;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挂; 转向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盘式; 前轮胎规格: 195/65 R15-215/60 R16; 后轮胎规格: 195/65 R15-215/60 R16; 备胎规格: 非全尺寸; 主动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EBD/CBC 等)、刹车辅助(EBA/BAS/BA 等)、牵引力控制(ASR/TCS/TRC 等)、车身稳定控制(ESP/DSC/VSC 等)、安全带未系提示; 被动安全配置: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气帘)、ISO FIX 儿童座椅接口; 防盗配置: 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系统; 操控配置: 上坡辅助; 铝合金轮毂、多功能方向盘、方向盘换挡、行车电脑显示屏</p>				
3 3	新能源汽车	<p>级别: 小型车; 发动机(电动机): 45-53kW; 动力类型: 纯电动; 变速箱: 1 挡固定齿轮比; 长 4025-4035×宽 1720-1730×高 1503-1508(mm); 车身结构: 5 门 5 座 两厢轿车; 最高车速(km/h): 110-125; 保修政策: 3 年或 12 万公里; 轴距(mm): 2500-2510; 车重(kg): 1295-1310; 最小离地间隙(mm): 110-115; 行李厢容积(L): 180- 220; 电动机类型: 永</p>	辆	1	否	

		<p>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45-53； 电池容量： 25.6-30.4kWh； 普通充满电时间： 7-8h； 电池保修年限： 8 年或 15 万公里； 变速箱挡位个数： 1； 变速箱类型： 固定齿轮比； 变速箱名称：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底盘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车体结构： 承载式； 助力类型： 电动助力； 前悬挂类型： 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后悬挂类型： H 型扭力梁式非独立悬挂；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前轮胎规格： 185/65 R14-185/65R15； 后轮胎规格： 185/65 R14-185/65 R15； 安全配置：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儿童座椅接口、安全带未系提示、防盗报警器、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 操控配置： ABS 防抱死、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铝合金轮圈、方向盘上下调节、多功能方向盘、行车电脑显示屏； 座椅配置： 织物材质、座椅高低调节、后排座椅按比例放倒、前中央扶手； 多媒体配置： GPS 导航系统、中控台彩色大屏、中控台彩色 8-10.4 寸大屏、外接音源接口 (AUX/USB 等)、4-5 喇叭扬声器系统； 灯光配置： 大灯高度可调； 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遮阳板化妆镜、雨量感应雨刷、后雨刷、空调/冰箱、手动空调、空气净化/花粉过滤</p>				
3 4	专用诊断仪 (含笔记本电脑一台)	<p>诊断车型： 适用于 EV150、EV200、绅宝 EV、M30EV、EV160 等车型 系统： DVD 导航模块 (EHU), T 模块 (T-Module), 安全气囊 (SDM), 车身电控模块 (BCM), 车身电控模块 (李尔) (BCM), 车身电控模块 (联电) (BCM), 车载充电机 (CHG), 倒车雷达-侧视辅助系统 (SVA-PAS), 电子转向柱锁 (ESCL), 动力电池系统 (BMS PPST), 后摄像头 (RVC), 集成控制器</p>	套	1	否	

		<p>(VBU), 驾驶员座椅模块(DSM), 驱动电机系统(MCU), 胎压监测系统(TPMS), 无钥匙启动控制器(PEPS), 整车控制器(VCU), 制动防抱死(ABS), 制动液压控制模块(ESP), 自动前照灯系统(AHL), 组合仪表(ICM) 远程监控系统(RMS),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EPS)。</p> <p>笔记本配置: CPU 不低于 Intel i5 RAM: ≥8G HDD: ≥500G LAN: ≥1000m Display: 12.5" W LED OS: Window 7</p>				
3 5	动力电池举升车 (气动)	<p>手推式移动动力电池举升车无需安装; 倾斜式平台可以圆周方向分别移动30mm 方便动力电池的安装、维修; 采用优质气动泵、三通球阀、单向节流阀等元器件 根据举升需要, 下降速度可调; 由万向轮、底座、气动泵、支架、平台、侧滑顶板、液压缸等组成</p> <p>技术参数: 最大举升重量: 不小于 1000Kg; 最大举升高度: 不小于 1800mm; 平台初始高度: 1000- 1100mm; 平台长度: 1230-1246mm; 平台宽度: 800-850mm; 上升时间: ≤30s; 下降时间: 可调; 整机重量: 380-400Kg; 整机长度: 1450-1500mm; 整机宽度: 800-850mm; 机油噪音: 70≤dB; 液压油: 1.6-1.8L</p>	辆	1	否	
3 6	非接触式测电笔	<p>电压检测范围: 标准电压 200 V AC 到 1000 V AC 光源: 一个高亮度红色 LED 指示灯 安全等级: 1000 V, CAT IV IP 等级: IP 40 工作温度: -10℃到 50℃ 操作湿度范围: 0 %到 95 % (0℃到 30℃) 0 %到 75 % (30℃到 40℃) 0 %到 45 % (40℃到 55℃)</p>	支	2	否	

3 7	专用万用表（含绝缘测试）	<p>1) DC 电压 最大电压: 1000V 精确度: $\pm(0.09\%+2)$ 最大分辨率: 0.001V</p> <p>2) AC 电压 最大电压: 1000V 精确度: $\pm(2\%+3)$ AC 带宽: 5kHz 带低通滤波器; 3db @ 800 Hz 最大分辨率: 0.1mV</p> <p>3) DC 电流 最大电流: 400mA 电流精确度: $\pm(0.2\%+2)$ 最大分辨率: 0.01mA</p> <p>4) AC 电流 最大电流: 400mA 电流精确度: $\pm(1.5\%+2)$ 最大分辨率: 0.01mA</p> <p>5) 电阻 最大电阻: 50 MΩ 精确度: $\pm(0.9\%+2)$ 最大分辨率: 0.1 Ω</p> <p>6) 电容 最大电容: 9,999 μF 精确度: $\pm(1.2\%+2)$ 最大分辨率: 1nF</p> <p>7) 频率 最大频率: 100kHz 精确度: $\pm(0.1\%+1)$ 最大分辨率: 0.01Hz 温度测量: -40.0$^{\circ}$C 到 537$^{\circ}$C</p> <p>8) 二极管测试 范围: 6V 分辨率: 1mV 精确度: $\pm(2\% + 1)$</p> <p>9) 绝缘测试 最小测试电流 (1k Ω/V): 1mA 测试电压: 50、100、250、500、1000V 1000V 测试电压下的最大电阻: 2G Ω 各测试电压下的最大分辨率: 50V: 0.01M Ω 100V: 0.01M Ω 250V: 0.1M Ω 500V: 0.1M Ω 1000V: 0.1M Ω 各测试电压下的精确度: 50V: $\pm(3\% + 5)$ 100V: $\pm(3\% + 5)$ 250V: $\pm(1.5\% + 5)$ 500V: $\pm(1.5\% + 5)$ 1000V: $\pm(1.5\% + 5)$, 600 MΩ 以下; $\pm(10\% + 3)$, 600 MΩ 以上</p>	个	2	否	
3	端子测试工具	VCU 电源端子跳线	套	1	否	

8		VCU 信号端子跳线、仪表线束连接端子跳线 真空泵控制器端子跳线、真空泵电源端子跳线 真空罐压力传感器跳线 各型驱动电机旋变端子跳线 EPS 扭矩传感器端子跳线、BMS 低压插件端子跳线				
3 9	端子拆卸器	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接线端子拆卸的组合工具，并通过北汽新能源汽车认证。	套	1	否	
4 0	专用绝缘工具车 (含 100 件绝缘工具)	1/2" 套筒: 10mm、11mm、12mm、13mm、14mm、17mm、19 mm、21 mm、22 mm、24 mm、27 mm、32 mm 1/2" 棘轮扳手: 250mm 1/2" 接桿: 5" 1/2" T 型扳手: 200mm 1/2" 六角 BIT 套筒: 4mm、5mm、6mm、8mm、10mm 3/8" 套筒: 7mm、8mm、10mm、12mm、13mm、14mm、17mm、19mm、21mm、22mm 3/8" 棘轮扳手: 200mm 3/8" 接杆: 4" 3/8" 长套筒: 8、10、12 3/8" T 型扳手: 200mm 螺丝起子: 2.5×75mm、4×100mm、5.5×125mm、6.5×150mm、PH0×60mm、PH1×80mm、PH2×100mm、PH3*150mm 套筒起子: 4mm、5mm、6mm、7mm、8mm、9mm 10mm、11mm、12mm、14mm 斜口钳: 6" 钢丝钳: 8" 尖嘴钳: 8" 剥线钳: 6" 活动扳手: 10" 割线刀: 200mm 梅花扳手: 8mm、10mm、11mm、12mm、13mm、14mm、16mm、17mm、18mm、19mm、21mm 开口扳手: 0mm、11mm、12mm、	套	1	否	

		13mm、14mm、16mm、17mm、18mm、19mm、21mm、22mm、24mm 1/4" 棘轮扳手：150mm 1/4" 接杆：100mm 1/4" 套筒：5mm、6mm、7mm、8mm、9mm 10mm、11mm、12mm、14mm 1/4" 六角 BIT 套筒：3mm、4mm、5mm、6mm 绝缘工具车：7层				
4 1	绝缘扭力扳手	20N. m—150N. m	把	1	否	
4 2	绝缘扭力扳手	5N. m—50N. m	把	1	否	
4 3	人员劳动安全防护	绝缘手套、绝缘鞋（6KV 防砸）、绝缘帽 10KV、防护眼镜 用于眼部防护	套	4	否	
4 4	电动汽车专用保护剂	本品具有防锈、除湿、除锈、润滑、清洁、电导六大功能。它能够消除电气设备接点上因氧化而引起的皮膜或杂质，促使电流顺畅稳定。本品不含任何已知致癌媒介，对金属表面油漆、纤维、塑料尼龙等材质无损害。 主要特性： 外表：透明或略带白色絮状物 颜色：淡琥珀色 气味：清淡怡人 工作温度范围：-45℃~149℃ 闪点：45℃ 水溶性：不溶于水	瓶	1	否	
4 5	安全警示及防护套装	尺寸：400-420×300-320mm 材质：PVC，表面附高光亮膜，防水抗光，永不褪色。 工艺：彩色印刷，激光切割 厚度：≥0.2mm 1. 最高放电电压：600V 功率：<8W 放电时间：5S；2. 防止接触电压对人体的伤害，耐压：30KV；3. 硬度（邵氏 A）：55-70 定伸（150%）永久变形≤25%；4. 热空气老化（70℃×72h）：拉伸强度降低率≤30%；材质：橡胶；厚度：3mm；尺寸：1.5米×6米×2块；耐压：	套	1	否	

		12KV				
4 6	橡皮艇（含发动机）	橡皮艇：全长 400-420cm，内长 282-292cm，外宽 190-200cm，内宽 90-95cm，气囊直径 50-55cm，气室数量 3+1pcs，重量 85-95kg，称重 850-860kg，承载人数 7-8 人。 发动机：马力：15-20 马力；引擎种类：二冲程，2 气缸；船尾板高度(毫米 mm)：442-450；螺旋桨最大输出功率对应转速 (rpm)：11kW(15PS)/500；最大油耗 /L/H： 7.3；随机油箱： 24-30L；冷却系统：水冷式；启动系统：手柄；机油供给：预混；螺旋桨螺距：9" 铝；排气量 (cm ³)： 246；重量 (kg)： 36-42；体积立方：0.354-0.385 m ³	艘	1	否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招标产品补充说明（包括附件、图纸等）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地址：由招标人指定。

3.3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后，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并经 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

合同金额的 90%；其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 12 个月后支付 3%；24 个月后再支付 3%；质保期满后支付 4%。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7.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7.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7.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8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9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45。
	企业业绩	5	自2014年12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同类项目（合同金额180万元及以上的），每份得1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机构	3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

			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包含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2分（以商务响应表中的质保期为准）。
政策加分	报价部分	4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评分	4	<p>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加分计算方法是：</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列入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种最新发布政府采购清单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需提供产品所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清单完整页，且在清单中标注所在位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础分	10	基础分为 10 分。
		正偏离	5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以上两项最高加 5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5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质量与性能	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	5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品牌信誉度好，得 5-1 分；
		产品性能、技术	5	产品的性能先进、技术成熟，得 5-1 分
		产品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	2	产品的配备备件和备选配件价格低，得 2-1 分。
	技术措施	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5	有完善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得 5-1 分；
		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	4	有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得 4-1 分。

		持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	5	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得 5-1 分（提供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产品维护措施	4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得 4-1 分。

评分办法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A)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操作投标文件未解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 11.3.1 投标函；
-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4 技术文件

11.4.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4.2 技术响应表；

11.4.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4.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

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選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4.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1.5.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5.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5.3 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A)：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A)：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B)：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A)：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或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A)：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A) 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3(A)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9.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19.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A)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1. 开标程序 (B)

- 1.1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 在线唱标；
- 1.3 投标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4 开标结束。

2. 开标 (A)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B)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的，投标无效。

2.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

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A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B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在线确认。投标人超出时限确认或拒绝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1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2个及2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1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8.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8.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9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10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11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A)的；
- 10.13(A)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B) 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或解密失败的；

- 10.14(A)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

替代者进行评标。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

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

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5、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6、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8、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10、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复印件）
- 11、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9)；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7、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中标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第 包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9: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